

河南省封丘县人民法院 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3)豫0727刑更8号

罪犯马俊娟，女，1982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毕业，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封丘县城关乡，现住封丘县城关乡布里寨村305号。

2023年2月24日，本院作出(2023)豫0727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以马俊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马俊娟于2023年2月23日以怀孕为由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

2023年3月16日，经封丘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新乡市中心医院对马俊娟是否符合准予监外执行条件进行医学鉴定，诊断意见为：确认妊娠；2023年4月28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交付执行前准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会诊结果：罪犯马俊娟目前已怀孕。2023年5月19日经征求封丘县司法局意见，调查评估意见为马俊娟适用社区矫正社会危险性较高。马俊娟于2023年6月7日生育一名女婴，现尚在哺乳期。2023年6月25日又以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准予监外执行，经征求封丘县人民检察院意见，建议我院组织听证会听取意见并依法决定。

本院认为，罪犯马俊娟确系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不宜收监执行刑罚。经征求封丘县人民检察院意见，并召开听证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将罪犯马俊娟暂予监外执行。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